

#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一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

(1) 诉讼一的涉案金额: 4400 万元;

(2) 诉讼二的涉案金额: 36, 522, 993. 72 元
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由于诉讼一、诉讼二判决均为一审判决, 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 将视原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一的基本情况

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与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(被告一)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被告二, 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三方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TC-BT-HY-7(2018-1-31)《抹账协议》, 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(原告)以上述三方抹账协议属于破产前六个月内的个别清偿行为, 依照《破产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撤销为由提起诉讼, 要求法院判决予以撤销。(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重要事项)

#### 2、诉讼二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7 月 17 日, 公司发布了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, 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(原告)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请求依法撤销中航特材与公司(被告)关于 36, 522, 993. 72 元应付账款的个别清偿

行为。（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）

## 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### 1、诉讼一的判决情况

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【(2018)陕 01 民初 2428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诉讼一做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驳回原告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诉讼请求。

(2) 案件受理费 261,800 元，由原告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 2、诉讼二的判决情况

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【(2019)陕 01 民初 505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诉讼二做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(1) 撤销本案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1,939,871.65 元的清偿行为；

(2) 驳回原告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(3) 案件受理费 224,415 元，由原告负担 220,000 元，被告负担 4415 元，并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清结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将视原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。

### 四、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【(2018)陕01民初2428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2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【(2019)陕01民初505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6日